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洞口) 应急罚〔2024〕YH-70 号

被处罚人：洞口县花园镇烟花爆竹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经营者：

身份证：430525 邮政编码：422300 联系电话：1524

家庭住址：洞口县花园镇

所在单位：洞口县花园镇烟花爆竹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洞口县花园镇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10 月 17 日，我局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人员刘子旋（执法证号：18050724039）、张映香（执法证号：18050724067）对洞口县花园镇烟花爆竹店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店内有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经现场核查，洞口县花园镇烟花爆竹店店内共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165 箱，其中有 6 箱爆竹产品没有粘贴流向标识码和防伪识别码，具体规格型号是：28cm(1x10)的电光炮 6 箱。洞口县花园镇烟花爆竹店（经营者：）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批准，我局当场给当事人下达了《查封扣押决定书》（湘邵洞口）应急查扣〔2024〕YH-5 号，将没有粘贴烟花爆竹产品流向标识码和身份识别码的 6 箱鞭炮依法予以扣押，并转移至洞口县应急管理局烟花爆竹“打非”仓库存放，扣押期限为 2024 年 10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我局决定对其立案调查，由刘子旋、张映香办此案，现已调查终结。

现查明：洞口县花园镇烟花爆竹店系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场所位于洞口县花园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许可经营范围系个人燃放类 C.D 级烟花爆竹产品零售，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核定储量为 190 公斤/190 箱，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其经营者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执法人员对经营者进行询问，陈述：2024 年 10 月 17 日洞口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我经营的洞口县花园镇烟花爆竹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店内存放有 6 箱鞭炮没有粘贴烟花爆竹产品流向标识码和身份识别码，具体是【428cm(1x10)的电光炮 6 箱】，检查情况属实，我当时已在现场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没有粘贴烟花爆竹产品流向标识码和身份识别码的鞭炮，是前些天有个讲邵阳或者邵东口音的男人开着货车来问我要不要购买烟花爆竹，我看价格比较便宜，就买了 10 箱爆竹产品，前几天家中做喜事自己放了 4 箱，剩下 6 箱就放在店里准备用来销售，还没有销售就被你们查到了；同他是现金交易，没有他的联系电话，也不记得他的车牌号码。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洞口县花园镇烟花爆竹店（经营者：）销售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

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2、现场检查照片二张；3、现场查封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扣押笔录一份、4、查封扣押决定书一份；5、询问笔录一份；6、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张；7、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一张；8、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一份；9、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张。以上证据系我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经营者■■■■签字确认无异议，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2024年10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湘邵洞口）应急告〔2024〕YH-68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当事人销售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并没收所扣押的6箱没有粘贴烟花爆竹产品流向标识码和身份识别码鞭炮的行政处罚，同时也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听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该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根据上述规定，被处罚人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但被处罚人通过流动车辆采购了未粘贴烟花爆竹产品流向标识码的烟花和鞭炮，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关于生产、批发企业应当在专业燃放类产品包装及个人燃放类产品运输包装上张贴流向登记标签并进行查验的规定，未粘贴产品流向标识码的烟花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爆竹系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因此，被处罚人采购的 10 箱鞭炮，其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采购和销售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一节中《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小于三千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鉴于被处罚人还没有销售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且非法经营的鞭炮数量少；责令被处罚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对被处罚人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并没收所扣押的 6 箱未粘贴烟花爆竹产品流向标识码和身份识别码鞭炮的行政处罚。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8401180000000000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